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 學 部

五 年 制 專 科 部

轉 學 招 生 簡 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網 址：<http://www.nutc.edu.tw>

招生專線：(04)2219-5114

傳 真：(04)2219-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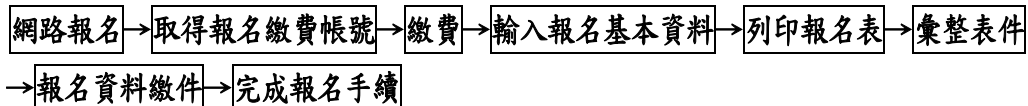


## 重要變革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試場一律開放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請考生先行詳閱附錄、八「**冷氣開放試場應考須知**」。

## 重要資訊

### 一、報名流程



### 二、網路報名時間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9:00 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止

### 三、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regis/login.asp>

### 四、報名資料繳件期間及地點

郵寄繳件日期：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繳件日期：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9:00~17:00)

收件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中正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五、准考證：請考生自行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起上網列印。

### 六、考試日期：104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

### 七、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0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

### 八、本校轉學招生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

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採現場作業方式由考生在所報考之類別(系、科)中自行選填志願，至各類別(系、科)額滿為止；若至分發結束尚有缺額，低於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亦不予分發。**(總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實際分發是否額滿而定。)**

### 九、本次考試作答方式，除四技三年級考試科目(一)『基本設計』(室內設計系)、五專二年級-考試科目(二)『國文』外，餘考試科目題型為選擇題，採以黑色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劃記。

### 十、本簡章第 1、2 頁為目前各系科缺額，實際招生名額則以表列數字加上新增出缺名額，其新增出缺名額將於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4:00 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十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五)辦理。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空中專科(大學)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目 錄

● 重要變革.....	I
● 重要資訊.....	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 重要日程表.....	IV
壹、招生類別(年級、代碼、類別、招生系科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作業.....	5
肆、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7
伍、准考證列印.....	9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9
柒、總成績寄發及複查.....	10
捌、錄取方式.....	10
玖、錄取報到.....	12
拾、考生疑義申訴.....	13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錄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15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三、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8
附錄四、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別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19
附錄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20
附錄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22
附錄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22
附錄八、冷氣開放試場應考須知.....	23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24
【附表二】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25
【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6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7
【附表五】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8
【附表六】考生申訴表.....	29
【附表七】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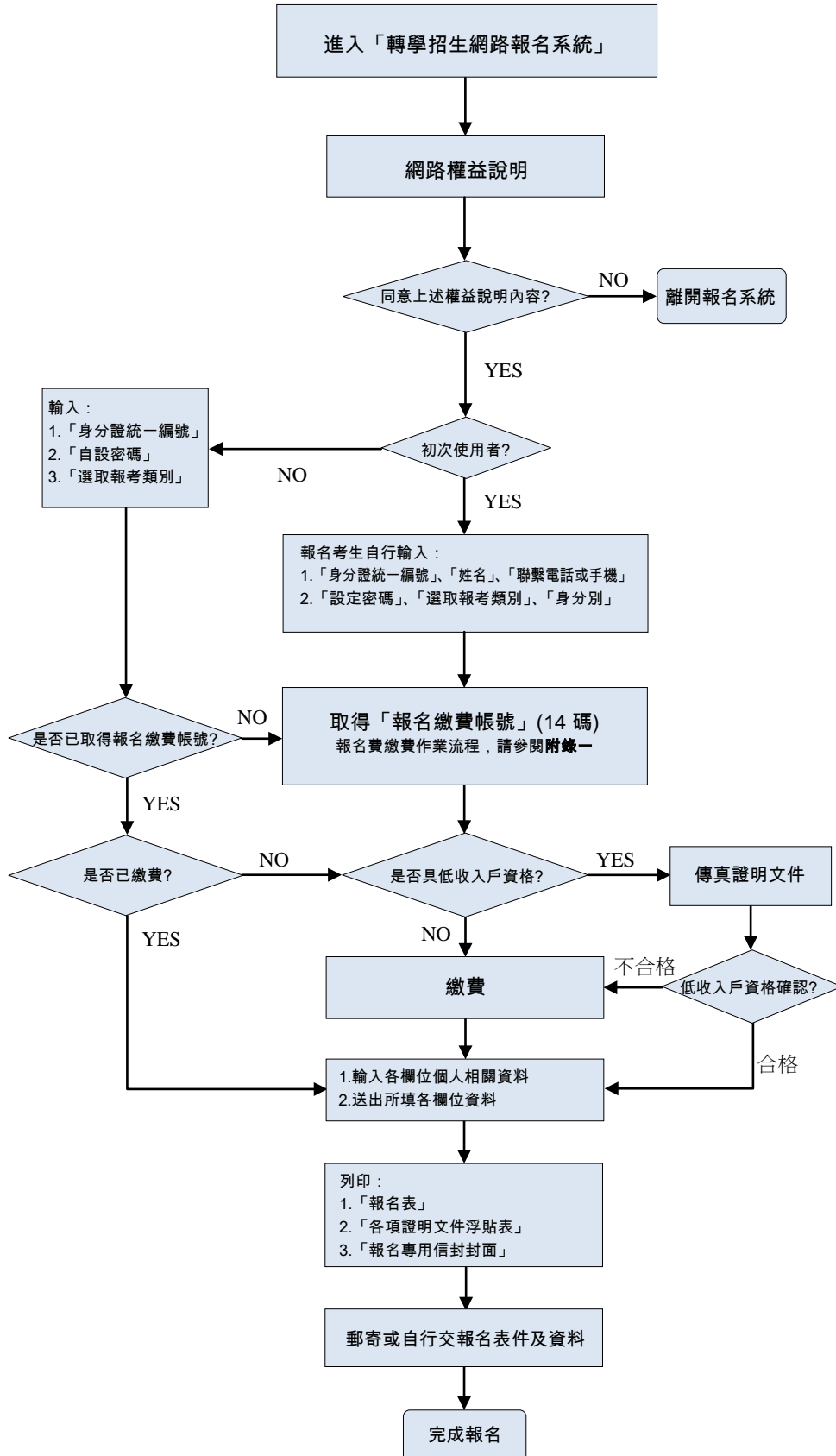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4)2219-5114 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入學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1226.php>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日期：104年6月26日(星期五)9:00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5:00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regis/login.asp>



###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繫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選取報考類別」→「身分別」等資料。
3. 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5:00止。
4.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5:30止。
5.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6.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7.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設密碼」、「選取報考類別」，確認繳費成功後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8.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9. 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寄回。
10.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截止時間為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7:00止。
11. 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報名郵寄信封封面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2. 列印報名表後均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13. 請自備B4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
14. 報名資料請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網路報名		104年6月26日(星期五)9:00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5:00止
報名資料 繳件方式	郵寄繳件 (郵戳為憑)	104年6月26日(星期五)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
	現場繳件	104年7月10日(星期五)9:00起至17:00止
新增出缺名額公告		104年7月6日(星期一)14:00
准考證開放列印		104年7月22日(星期三)14:00起
考試日期		<b>104年8月1日(星期六)</b>
選擇題答案公佈		104年8月1日(星期六)18:00
總成績單寄發 【含符合現場登記、分發相關規定】		104年8月6日(星期四)12:00
總成績複查		104年8月6日(星期四)12:00至104年8月11日(星期二)12:00止
現場登記分發		<b>104年8月15日(星期六)</b>
錄取生報到	日間部	104年8月18日(星期二)10:00至104年8月25日(星期二)16:00止，至本校「日間部新生資料管理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註】
	進修部	104年8月18日(星期二)9:00~11:00、14:00~16:00現場報到
<b>※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b>		

【註】請務必詳讀本簡章第12頁【玖、錄取報到】並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

壹、招生類別(年級、代碼、類別、招生系科別、名額及考試科目)(104/7/06)

一、四技二年級(一升二)

年級	代碼	類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合計	考試科目		備註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四 技 二 年 級	201	商業類	會計資訊系(日間部)	1	12	經濟學	英文	不限系組
			會計資訊系(進修部)	4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日間部)	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進修部)	3				
			財政稅務系(日間部)	2				
			企業管理系(日間部)	0				
			企業管理系(進修部)	1				
			休閒事業經營系(日間部)	0				
	休閒事業經營系(進修部)	1						
	202	語文類	應用英語系(日間部)	0	3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應用英語系(進修部)	3				
	203	資訊類	多媒體設計系(日間部)	1	5	計算機概論		
			資訊工程系(日間部)	1				
資訊工程系(進修部)			3					
204	健康類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日間部)	1	1	管理學			

二、四技三年級(二升三) (104/07/06)

年級	代碼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合計	考試科目		備註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四 技 三 年 級	301	會計資訊系(日間部)	0	6	中級會計學	經濟學	限相近系組報考(附錄四)
		會計資訊系(進修部)	6				
	302	財政稅務系(日間部)	2	2	中級會計學	經濟學【註】	
	303	保險金融管理系(日間部)	1	1	風險管理與保險	統計學	
	304	應用統計系(日間部)	3	3	統計學	微積分	
	305	企業管理系(進修部)	3	3	管理學	會計學	
	306	多媒體設計系資訊組(日間部)	1	1	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307	室內設計系(日間部)	2	2	基本設計	設計概論	
	308	應用英語系(日間部)	1	6	英文閱讀測驗	英文	
		應用英語系(進修部)	5				
	309	應用中文系(日間部)	3	3	文字學	國文	
	310	資訊管理系(日間部)	2	5	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系(進修部)	3				
311	資訊工程系(日間部)	0	2	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資訊工程系(進修部)	2					

【註】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三、五專二年級(一升二) (104/07/06)

年級	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合計	考試科目		備註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五 專 二 年 級	501	會計資訊科	3	5	英文	國文	不限科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0				
		保險金融管理科	0				
		企業管理科	0				
		應用日語科	1				
		應用英語科	1				
		資訊管理科	0				
		護理科	0				



上列各學制招生名額係為暫定之招生名額，均不含「退伍軍人」；惟各系科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名結束前四天【104年7月6日(星期一)14:00】之各系科實際缺額為準。**本學期(有缺額)之系科皆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貳、報考資格

###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一升二)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即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二升三)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即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報考四年制各系三年級轉學考招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各系性質相近系組之規定。**

### 三、報考五專二年級(一升二)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五專二年級：

- (一)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
- (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

- (三)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其他事項：**

- 1.公費生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雖達錄取分數，但因上述相關規定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持境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符合以下法規規定：

(一)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正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二)持大陸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繳驗：

1. 畢業或肄業證(明)書影本(錄取報到時檢驗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2. 學位證書影本(肄業者免附，錄取報到時檢驗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4. 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

(三)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繳驗：

1.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3.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4.現役軍人於104年7月11日(星期六)至104年9月11日(星期五)退伍，均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

- 5.退伍軍人(義務役)於退伍後三年內【即101年6月26日(含)以後退伍】；退伍軍人(志願役)於退伍後五年內【即99年6月26日(含)以後退伍】未曾因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加分優待相關規定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31222修正發布)辦理。

(優待辦法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 (1)符合上述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須填寫入伍及退伍日期，另需填寫【附表二】之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並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之一：①退伍令或

退伍證明書；②除役令；③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以上表件請黏貼於報名表件規定位置。

(2)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之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件規定位置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6.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15 日臺技(四)字第 1020054213 號函，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期間：104年6月26日(星期五)9:00起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 15:00止。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P. III)。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系別」→「身分別」等資料。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5:00止。

四、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繳費期間：104年6月26日(星期五)9:00起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5:30止。

(二)繳費方式(註)：

取得一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第15頁附錄一)。

2. 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三)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類別後再行繳費。

2.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者，且須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5.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並填寫報名資料。

6. 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 (四)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時報名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	1. 填妥附表七「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b>104年7月25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b> ，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2.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2.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3. 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者		
4.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	3.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04年8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5.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 五、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期間

104年6月26日(星期五)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7:00止

##### (二)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如下

1. 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6. 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7.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9.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 (三)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六、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並經確認後，始能列印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及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述各項印表請用A4白色紙張。列印截止時間：104年7月10日(星期五) 17:00。

●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七、依報考身分，將下列彙整之各項繳交證件影本貼於規定之表件上，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上，依序裝入且密封後，郵寄至本會。

【報考身分繳交證件彙整如下表】

身分	證件	應繳證件					
		身分證影本	歷年成績單	學生證影本	畢業(或學位)證書影本	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其他證明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			
大學(技術校院)畢業生		◎			◎		
大學(休)退學生		◎	◎			◎	
軍警校院退學生		◎	◎			◎	
專科畢業生		◎			◎		
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有畢業證書者		◎	◎	◎			
專科(或大學)肄業生		◎	◎			◎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				◎學分證明
高中職在學生		◎		◎			
高中職畢業生		◎			◎		
高中職(休)退學生		◎	◎			◎	
備註		1.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2. 大學(技術校院)及高中(職)在學學生於報名時，得准繳驗已蓋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參加考試(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繳交在學證明書或教務處蓋章並加註日期)；惟正式錄取報到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有◎註記表示須檢具該項文件。

#### 八、報名表件繳交方式

(一)郵寄繳件：以限時掛號方式，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前，逾期(以郵戳日期為憑)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二)現場繳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9: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處：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中正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肆、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低收入戶考生：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一經本會確認，考生應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即可列印報名表。

**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繳文件，應於期限內(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5:30前)寄(或送)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 三、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考生報考之系科若沒有限制須與原就讀系科相關時，考生需自行考慮分發錄取後因所選系科與原就讀系科不同所產生之補修學分過多，影響修業年限之問題。**
- 五、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六、特殊試場安排及服務：
- (一)身心障礙考生：請參閱附錄六，於104年6月26日(星期五)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報名期間，繳費後登錄報名基本資料之「特殊需求」欄內先予註明，另須填妥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併同郵寄報名表件時，將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影本或醫療單位證明正本)黏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郵寄至本會，逾時申請則請依附錄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 (二)突發傷病考生：請參閱附錄七，申請期間：104年6月26日至104年7月31日(星期五)，填妥附表五「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將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先行傳真至本會再予郵寄。
-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聯繫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8:00至12:00；13:00至17:00，例假日除外、傳真：(04) 2219-5111。
- 七、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試場名單、現場分發名單或簡訊通知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伍、准考證列印

一、請考生於**104年7月22日(星期三)14:00**至104年8月1日(星期六)，逕上本校轉學招生網頁：<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regis/login.asp>，列印准考證。

二、准考證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有錯誤或疑問者，務必於**104年7月24日(星期五)16:00**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考試日期：104年8月1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 (註)	預備鈴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9:20	9:30-10:30	考試前一天試場不開放查看，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提前20分鐘到校查看試場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11:00	11:10-12:10	

【註】考試科目(一)、(二)請參照本簡章第1、2頁「壹、招生類別(系名、名額)及考試科目」。

三、考試地點：設於本校三民校區，住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每一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

(一)一般生：總成績＝考試科目(一)＋考試科目(二)

(二)退伍軍人：

原始成績＝考試科目(一)＋考試科目(二)

總成績＝原始成績＋(原始成績×加分優待比)

(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加分優待標準請逕上<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網址查詢)※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 (1)【考試科目(一)】 (2)【考試科目(二)】	退伍軍人 (1)【考試科目(一)】 (2)【考試科目(二)】 (3)【加分優待比】
-------------------------------------	--

##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並先詳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招生**試場一律開放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26~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請考生先行詳閱附錄、八「**冷氣開放試場應考須知**」。

(三)考試作答方式

除四技三年級考試科目(一)『**基本設計**』(室內設計系)、五專二年級考試科目(二)『**國文**』採『**答案卷**』本作答，餘考試科目題型為選擇題，

採『答案卡』劃記方式，請考生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答案卡『務必』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
  2. 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劃記過輕或污損不清，或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無法讀取條碼者，其責任自負。
- (四)各類(系)考試科目若需使用計算機，請考生自行準備(本會不予提供)，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
- (五)選擇題答案公佈時間：104年8月1日(星期六)18:00。
- (六)選擇題答案申請釋疑時間：104年8月1日(星期六)18:00起至104年8月4日(星期三)12:00止。
- (七)考試日期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時，將於本校校門口電子看板及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柒、總成績寄發及複查

### 一、總成績單寄發

- (一)本校於104年8月6日(星期四)12:00前寄發考生總成績單，同時於本校網站(<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regis/login.asp>)提供考生查詢並下載個人總成績單，開放期間自104年8月6日(星期四)12:00起至104年8月11日(星期二)12:00止。
- (二)符合最低登記標準者，其總成績通知單內將另載明「登記日期及時間」、「登記地點」、「最低登記標準」及「登記名次」等。

### 二、總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04年8月6日(星期四)12:00至104年8月11日(星期二)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一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於郵寄前，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例假日除外)確認是否收到，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總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會，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費：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每科目新臺幣50元;未郵寄複查費用者，本會不予受理。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 (四)總成績複查以複查答案卡(卷)面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卡(卷)或要求調閱、影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複查閱卡(卷)標準;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或傳真或E-MAIL方式回覆。
- (五)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登記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捌、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

- 一、考生應依簡章及登記分發通知單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資料按本校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參加登記分發。(如無法親自辦理者請填寫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但**五專考生如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其委託書須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登記分發日期：104年8月15日(星期六)
- 三、登記分發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
- 四、登記分發作業：
  - (一)招生委員會於登記分發前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採現場作業方式由考生在所報考之類(系、科)別中自行選填志願，至各類(系、科)別額滿為止；若至分發結束尚有缺額，低於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亦不予分發。**(總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實際分發是否額滿而定。)**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目缺考、零分或因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登記標準，亦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 (三)分發作業梯次：先分發「一般生」梯次，再分發「退伍軍人」梯次。
  - (四)本會各梯次(「一般生」、「退伍軍人」)登記分發作業說明如下：
    - 1.四技二年級：本會依不同類別分別辦理登記分發。報名同一類別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辦理登記分發，考生可同時選填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志願。
    - 2.四技三年級：本會依不同系別分別辦理登記分發。報名同一系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辦理登記分發，考生可同時選填該系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志願。
    - 3.五專二年級：本會採不分科方式辦理登記分發。報名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辦理登記分發。
  - (五)錄取至最後1名時，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同分參酌順序亦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六)**逾時登記之考生(指考生未按時於本會規定時間內參加登記者)**  
考生逾時登記，請至「逾時等候區」補辦登記手續。  
本會工作人員將引導至分發現場，並安排在當時正進行中所屬登記分發時間之梯次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候分發；若所屬登記分發時間之梯次已經分發完畢，即安排在正進行中登記分發時間之梯次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候分發。
  - (七)退伍軍人考生：
    - 1.原始成績達一般生之各系科最低登記標準者，得選擇持原始成績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一般生梯次登記分發，經錄取後即不得再參加退伍軍人梯次登記分發。
    - 2.未參加或放棄一般生梯次登記分發，且總成績達各系科最低登記標準者，得參加退伍軍人梯次登記分發，其名額以外加方式計算，但錄取分數不得低於該系(科)最低錄取分數。
    - 3.參加退伍軍人梯次登記分發但未錄取或放棄者，不得要求更改回一般生

身分登記分發。

(八)考生登記分發志願表內各欄務必詳細正確書寫清楚，如有塗改應加蓋考生之印章或簽名。

## 玖、錄取報到

### 一、日間部：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系統資料登錄並將報到相關資料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現場送件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三民校區中正大樓2樓，週一至週五8:30~17:00，例假日無法收件)，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諮詢專線：(04)2219-5130。

1. 網路報到時間：104年8月18日(星期二)10:00至104年8月25日(星期二)16:00止

2. 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資料管理系統】

(系統網址[http://academic.nutc.edu.tw/registration/nstu\\_data/login.asp](http://academic.nutc.edu.tw/registration/nstu_data/login.asp))

(二)報到資料寄送：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現場送件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三民校區中正大樓2樓，週一至週五8:30~17:00，例假日無法收件)，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1. 學歷(力)證件正本或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

(1)持中華民國學歷者：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或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

(2)持境外學歷者：應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詳細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其他事項」(報名時已繳交則無需再繳)。

(3)如因暑修等因素，未能於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或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務必請原就讀學校開立「緩繳學歷(力)證明單」並簽立「新生切結書」方可報到。【可至本校「日間部新生資料管理系統」相關表格區下載上述二表(最後緩繳切結日期104/09/04前)，如原就讀學校有其他格式，亦可依原校格式開立】。

(4)如未於本校新生切結書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5)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取代。

2. 新生資料表：請於**報到截止日前**至「日間部新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兩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登錄及照片上傳後，請務必**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信封上，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或現場送件。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二、進修部：

(一)報到方式：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於**104年8月18日(星期二) 9:00~11:00、14:00~16:00**，依報到通知單上之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二)繳驗(交)證件：

1. 轉學考招生錄取報到通知單(驗訖發還)
2. 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歷(力)證件正本或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

持境外學歷者，應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詳細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其他事項」(報名時已繳交則無需再繳)。

5. 兩吋彩色相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三)逾時未報到或已報到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諮詢專線：(04)2219-5130日間部註冊組；(04)2219-5720進修部註冊組。

三、考生經錄取入學後，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學生入學前五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空中專科(大學)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四、學雜費參考資料(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日間部：

- 五 專：護理科：前三年-學費7012元、雜費6605元  
後二年-學費9702元、雜費8104元  
其餘各科：前三年-學費7020元、雜費5660元  
後二年-學費9890元、雜費6270元

大學部：商業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等八系學費17960元、雜費7700元；其他各系學費14980元雜費6540元

(二)進修部：註冊費=總學分數×學分學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資源使用費

1. 商業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學費(700元)+每一學分雜費(250元)
2. 其他各系：學分學雜費=每一學分學費(600元)+每一學分雜費(200元)

## 拾、考生疑義申訴

一、考生對於報名、考試及登記分發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考生申訴時應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報考類別、系(科)別、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二、申訴期限：

- (一)報名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於准考證列印當日17：00前，提出申訴。
- (二)考試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於考試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訴。
- (三)登記分發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於登記分發當日結束後30分鐘內，至「登記分發中心」，提出申訴。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組成「招生疑義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除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外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考生欲了解各系、科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http://www.nutc.edu.tw>)系、科網站查詢。各系、科諮詢電話如下：

系科別	電話	系科別	電話	系科別	電話
會計資訊系(科)	(04)2219-6130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	(04)2219-6140	應用日語系(科)	(04)2219-644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04)2219-6120	應用統計系	(04)2219-6330	應用英語系(科)	(04)2219-6410
財政稅務系	(04)2219-6170	多媒體設計系	(04)2219-6230	應用中文系	(04)2219-6420
企業管理系(科)	(04)2219-6150	室內設計系	(04)2219-6220	資訊管理系(科)	(04)2219-6310
休閒事業經營系	(04)2219-651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04)2219-6813	資訊工程系	(04)2219-6320

四、考生經錄取本校後，各系(科)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該系(科)網頁公告。

五、本校進修部上課時間：每週一~週五18：00~22：05，週六13：40~2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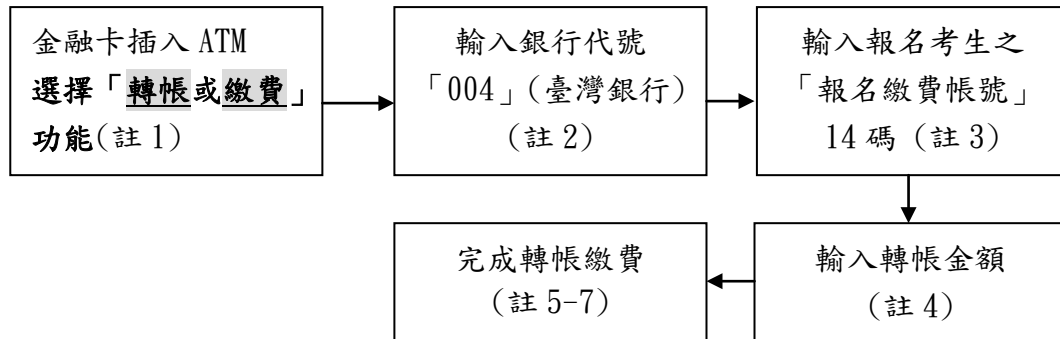
六、軍事訓練期間，如無法親自辦理錄取報到者請填寫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帳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註 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4 年 7 月 10 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二、繳費期間：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9:00 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5:30 止。

三、繳費完成後，請到本校網址

<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regis/login.asp>，進入「網路作業系統」後，即可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確定入帳成功後始可填寫報名資料。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前，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4。『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

## 附錄二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考試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交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條 考生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四條 考生須將准考證號碼填寫於試題上，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六條 答案卷作答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第七條 設計類(系)之考試需自備下列工具：直尺、比例尺、素描用鉛筆、彩色鉛筆及麥克筆等應試。
- 第八條 除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直尺、三角板外，考生不得攜帶(如放置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MP3 等)、電子翻譯機、個人 PDA、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且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手機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身分證、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將答案卡(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卡(卷)任何一處(含封面)書寫(或顯示)自己身分、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

- 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若將答案卡(卷)汙損，或選擇題型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無法讀取條碼者，其責任自負。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亦不得請人頂替或持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或答案卡(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卡(卷)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繳交試題及答案卡(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卡(卷)，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卡(卷)外，再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條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考試試務時，本會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 附錄三

##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錄四

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別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招生系別	性質相近之系組
會計資訊系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會計系、會計統計系、統計系、財政稅務系、財稅系、財務金融系、金融系、財經法律系、商業教育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金融保險系、保險金融管理系、銀行保險系、保險系、保險營運系、應用經濟系、經濟系、經營管理系、產業經營管理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不動產經營系、企業管理系、物流管理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系、行銷物流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事業經營系、流通管理系等與左列招生系別有關之商業及管理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保險金融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財政稅務系	
應用統計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處理系、資訊科學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工程系、資訊傳播系、電子商務學系、電子通訊系、電子計算機系、電子資料處理系、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設計系、網路通訊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電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商業文書系、電機工程系、多媒體設計系等與左列招生系別有關之資訊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資訊工程系	
應用英語系	外文系、英語系、西洋語文學系、英美文學系、英語教學系、翻譯系、觀光系、國際貿易系等與英文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應用中文系	(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中文系、應用華語系、應用華語文(學)系、台灣文學系、文化相關系組、人文歷史相關系組、人文學院相關系等與中文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室內設計系	商業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美術工藝系、美術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公共傳播系、大眾傳播系、大眾傳播藝術系、視訊傳播系、傳播藝術系、圖文傳播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視覺(訊)傳達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藝術應用系、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資產維護系、建築設計系、景觀設計系等與左列招生系別有關之設計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多媒體設計系資訊組 【註】	

## 附錄五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一六五一八八號函核備

95.05.02.9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6.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9.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1.101 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或轉學生。
-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四)本校進修部(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五)本校推廣教育之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雙聯學制辦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七)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三)附設專科部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五)二專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規定，抵免四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六)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一款規定，互為抵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互為抵免。
- (七)因學分不可分割，學生取得之各科學分數不可拆割抵免。
- (八)已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再次申請抵免其他科目。
- (九)凡修習科目為學年課時，若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核給學分。
- (十)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系(科)、所主任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 (十一)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若學分數足以抵免上學期，准予抵免；若不足以抵免下學期或學期課者，該學期學分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若無性質相近之科目，則不准抵免。

##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

### (一)辦理方式：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一次辦理完成抵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二)完成期限：

- 1.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 2.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 3.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 (三)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 1.專業科目：各所、系、科。
- 2.博雅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 3.校必修科目：開課單位。
- 4.軍訓科目：軍訓室。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註冊組登錄，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一)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部採計，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二)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

##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經抵免後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多以該轉入系、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上限，而研究所則以九個學分為上限。

(三)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八、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以不超過各所、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本服務要點申請時間依簡章規定，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其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
  - (六)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七)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八)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審議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將於考試前一週以書面方式通知。
- 六、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依「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 附錄七

###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將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四)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
  - (五)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六)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七)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三、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一)第三點各款申請時間依簡章所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二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考試前兩天(含)前提出申請，並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會得酌情協助。
  - (三)凡申請本要點服務事項，請於上班時間：9:00 至 12:00；13:00 至 17:00 洽辦本校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 附錄八

### 冷氣開放試場應考須知

- 一、冷氣開放地點：104 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考之各試場。
- 二、冷氣開放時間：104 年 8 月 1 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至第二節考試結束。
- 三、冷氣溫度設定：所有試場溫度統一設定為 26°C~28°C。
- 四、考試當天應考注意事項：
  - (一) 遇有冷房效果不佳之現象，監試人員可加開試場電扇 / 吊扇若干，以保持空氣流通，但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 (二) 遇有冷氣發生噪音或滴水現象：
    1. 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
    2. 考生得向監試人員報備使用自備之耳塞，經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惟考生須自行斟酌是否影響收聽考試鈴聲之清晰度。
    3. 若噪音過大無法改善，經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中心並取得同意後，得關閉冷氣只使用電扇 / 吊扇。
    4. 若有滴水問題影響考生作答，監試人員須立即更動考生位置或啟用備用卡作答。
    5. 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 (三) 遇試場冷氣故障之處理：
    1. 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
    2. 經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中心並取得同意後，得使用電扇 / 吊扇並打開門窗保持試場通風，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3. 下節應試若需更換試場，試務人員將使用廣播以及在試場以書面公告該試場考生更換試場及相關事宜，考生不得要求加分，亦不得因此延長考試時間。
  - (四) 遇大規模跳電或冷氣故障(指一半以上試場發生此事件)
    1. 監試人員應立即打開門窗(電扇 / 吊扇)以保持試場通風。
    2. 若無法復電，監試人員應告知考生相關訊息，繼續考試。
    3. 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 五、其他注意事項：

考生自備之外套、衣物、口罩及耳塞等物品，須向監試人員報備後，方可使用。

附表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類 ( 系 )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_____		
聯 絡 電 話	(    )	考 生 手 機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接收複查結果)		E - M A I L (接收複查結果)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結 果 ( 考 生 勿 填 )		
申請複查 _____ 科，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b>注 意 事 項</b>	1. 複查期限：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2:00 至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2:00 止。 2. 複查方式：填妥本表後，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例假日除外)確認是否收件，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總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會，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3. 複查費：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未郵寄複查費用者，本會不予受理。以下附本會地址條，寄送本校。 4. 總成績複查以複查答案卡(卷)卷面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卡(卷)或要求調閱、影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複查閱卡(卷)標準；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或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 5. 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登記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一二九號  <b>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b>	碼 號 證 准 考 准
--	----------------------------

附表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未曾因「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系)別：

聯 絡 電 話：

考生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類(系、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_____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考生手機號碼)：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報名費予以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減免，仍須繳交全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會章戳：	
注意事項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先行傳真至(04)2219-5111，再電詢(04)2219-5114 確認本會是否收件。 3.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者，請將本表及應附證件隨報名表件，於期限內(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5:30 前)寄(或送)達本會；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附表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日)：_____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夜)：_____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身心障礙 類別			
申請項目 (請勾選)	<p>※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p> <p>※ 上肢障礙影響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作文』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試務人員不代謄)。</p> <p>※ 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作文』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試務人員不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p> <p>※ 聽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p> <p>※ 其他補充說明：</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3. 考生申請之放大『國文-作文』答案紙尺寸為 297mm×420mm(A3 尺寸)

附表五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日)：_____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夜)：_____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病情簡述 (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項目 (請勾選)	<p>※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p> <p>※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p> <p>※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作文』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試務人員不代謄)。</p> <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p> <p>※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其他補充說明：</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1.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2. 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附錄七)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會(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請於郵寄前，應先行傳真申請資料至本會，並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確認，洽詢電話(04)2219-5114，傳真電話(04)2219-5111，俾便及時處理相關事宜。

附表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類(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路(街)	市/區/鄉/鎮 段 巷 弄	村/里 鄰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 )	考生手機號碼	
<b>E-MAIL</b>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考生親筆簽名			

附表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 代碼															
報考類(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退 轉 帳 費 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 不 予 退 還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 考 生 勿 填 )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者可申請退費。 2.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b>104年7月25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b> ，郵寄地址： <b>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b> 。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b>(04)2219-5114</b> 。 5.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04 年 8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